

财政票据（领-购-销）办事指南

- 一、事项名称：办理财政票据（领-购-销）业务流程。
- 二、设定依据：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70号）。
- 三、申请条件：已办理《财政票据购领证》的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。
- 四、办理材料：《财政票据购领证》、票据购领申请单、票据核销情况表、财政票据存根联。
- 五、办理地点：市潭中东路12号市财政局2号楼1楼柳州市财政局服务大厅。
- 六、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节假日除外），上午8:00-12:00，下午15:00-18:00。
- 七、联系电话：票据管理科（2819317、2610255）。 八、办理流程：

财政票据(领-核-销)流程图

